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2號

原告 鄭莉雯

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起原告委任黃燦堂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3	提出起訴狀所示原證1至原證5之證物。
4	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（均需附證物）。 理由：被告未指定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，原告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